

证券代码：000910

证券简称：大亚圣象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86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激励对象姜颖、张涛、张民、熊小兵4人已离职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.05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和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55,398万股减少至55,366.95万股，并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55,398万元减少至55,366.95万元。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